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封閉無牌食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處理無牌及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肆提出建議，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了保障公眾衛生，當局規定所有食肆都必須領取適當的牌照(例如普通食肆、小食店、食物製造廠、燒味滷味店等牌照)，才可營業。無牌食肆通常在衛生條件欠佳的不合規格處所中營業，對公眾衛生構成嚴重的威脅。

3.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有關條例」)(第132章)下的食物業規例，無牌經營食肆乃屬違例；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而持續違例則每天另加罰款 900 元。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有關條例第 128 條的規定，向法庭申請禁止令。該署倘發現食肆經營者違反禁止令，可予以檢控，並可待他們被定罪後，申請封閉令。然而，封閉一間無牌食肆的整個過程需時頗長，有時甚至長達九個月。在這期間，該無牌食肆雖會因持續違例而須每天另加罰款，但仍能繼續非法營業。現時封閉這類無牌食肆的程序過於繁複和冗長，以致不能有效地解決這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公眾衛生問題。

4. 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24 條(第 141 章附屬法例)，衛生署署長為了防止例如霍亂的傳染病蔓延，有權封閉食肆。不過，此法例卻不適用於與傳染病無關的食物事故(例如食物中毒)，即使這類食物事故亦會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而且有需要因此而立即封閉有關食肆。

5.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曾通過一項修訂有關條例的建議，以授權當時兩個市政總署的署長即時封閉因建築、消防或公眾衛生理由而不獲發牌的無牌食肆。

## **建議**

6.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處理無牌食肆，以盡量減少其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為此，採取快速而有效的方法來封閉這類食肆，尤為重要。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程序，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有關條例第 128 條，即時向法庭申請封閉無牌食肆，事前無須申請禁止令。法庭若根據有關證據信納該食肆在未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業，便可發出封閉令。如該無牌食肆已停業或已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則有關的東主或使用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以便法庭盡快撤銷封閉令。

7. 為處理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食物事故，我們亦建議在有關條例中增訂條文，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對健康造成即時危害的理由，(除了預防傳染病蔓延的理由外)，暫時封閉食肆。該署署長只能在絕對有需要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衛生的大前提下行使該權力。

## **未來路向**

8.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載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在未來數月修訂和敲定我們的建議，並會諮詢業界。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

環境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